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379号

郭雪红、丘芬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欧文捷、郭雪红、丘芬严、丘明、鹤山市宅梧镇髻岭山养殖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欧文捷、郭雪红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99951.9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11月7日的利息和罚息共为67693.45元，自2025年11月8日起的利息、罚息以2999951.9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25%为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5.525%为标准计收复利），暂合计3067645.39元；2. 请求判令被告欧文捷、郭雪红向原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5000元；3.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丘芬严名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400号景天花园30栋2单元1003房屋的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 请求判令被告明、鹤山市宅梧镇髻岭山养殖场在被告欧文捷、郭雪红的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标的暂合共3072645.39元。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